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工務園地

第 110-8 期

###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黎○○、袁○○及廠商劉○○、黃○○、薛○○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電價「劫貧濟富」 消基會反對民生用電漲價	4
反詐騙宣導專區	日本出現「剪卡詐騙」 刑事局憂國內歹徒模仿提醒注意	6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如何培養正確的個人資安態度	7
法令天地	圖解公職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8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火災時逃生對策	9
有獎徵答	111-08有獎徵答	10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11



## 時 事 法 令

###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黎○○、袁○○及廠商劉○○、黃○○、薛○○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日期：111 年 7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聯絡人：主任秘書簡美慧

聯絡電話：02-23141000#2004



黎○○係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課長，袁○○係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領班技術員。黎○○為使廠商黃○○能順利得標「自記式液位計案」，竟利用其承辦該標案之機會，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與廠商劉○○及黃○○共同謀議將兩種不同且均為獨家代理之產品併在同一標案招標，以限制其他廠商競爭，俟廠商黃○○所屬公司得標後，黃○○即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先交廠商即白手套付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現金予廠商即白手套劉○○，劉○○再以信封盛裝 20 萬元交由不知情之子，並指示劉子轉交予黎○○。嗣黃○○履約完成並獲得全案契約價金後，再支付尾款 42.6 萬元現金予劉○○；此外，袁○○則係利用請購「約束通風閥帶滅焰器」之機會，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透過熟識之廠商薛○○擔任白手套，與基於對

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犯意之劉○○共同謀議，俟劉○○所屬公司順利得標及履約完成獲得契約價金後，即由劉○○支付 79 萬元現金予手套薛○○，薛○○再交付現金 35 萬元賄賂予袁○○；其後，袁○○竟食髓知味，又利用其請購「20 吋氣動式防爆抽送風機」之機會，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逕向劉○○索賄，而劉○○為使該標案能採購超過一定之數量，以降低成本獲得更大利益，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袁○○計 7.5 萬元現金。綜上，全案不法所得合計 159 萬餘元。

本案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先後於 111 年 2 月及 5 月間執行 2 波搜索，計執行搜索 17 處所、羈押獲准 2 人，另於偵辦期間密集傳訊相關被告及證人計 30 餘人次，上開犯嫌先後於偵查中各自繳回犯罪所得合計 126 萬餘元。嗣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嚴維德偵查終結，認公務員黎○○、袁○○及廠商劉○○、黃○○及薛○○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受賄罪，予以提起公訴。

(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廉政署新聞稿)



### 消費資（警）訊

## 電價「劫貧濟富」 消基會反對民生用電漲價

近二日以來，電價即將調漲的訊息，在媒體傳開。一些消費者致電消基會，強烈表達對於民生用電漲價的不安，他們表示，近二年以來物價騰貴，經濟負擔已經不小，加上疫情尚未停竭，許多居家辦公或隔離檢疫的人，在家使用水電、冷氣，不少人反而為此增加居家的電費支出，現在一聽說電價還要大漲，簡直受不了，他們因而來電消基會，希望出面為他表達消費者生活不易的痛苦心聲，對於政府擬調漲電價之舉，本會向來關注，對於消費者的心聲，本會亦深有同感。

消基會指出，依經濟部能源局於 2022 年 4 月公布 2021 年度用電量統計資料，2021 年度全台用電量為 2,830 億度，用電量最多的部門，是工業部門，約 1,614 億度，占全體 57%。而同一(2021)年，全台因 COVID-19 疫情升溫進入三級警戒後，居家上班、上課人數增加，家庭住宅用電因此大幅增加約 200 萬度；住宅部門用電約 527 億度，但是也僅占全國用電約 18%而已，因此全國的用電大戶，不但是工業用戶，且其用電總量，也幾乎是民生用電的三倍之多。

據了解，電力愈用愈多，國際燃料價格卻持續攀升，台電、中油因購買石油及天然氣燃料成本的價格日益攀高，台電與中油的財務狀況紛紛告急，統計台電今年 1 至 4 月虧損，即高達新台幣 469 億元，對比去年同期，燃料支出幾乎翻倍，顯見電價調漲壓力之大。

從媒體的採訪得知，部分明智的工業界領袖舉雙手贊成漲工業電價，他們認為，台灣的電價已是全世界數一數二最低的國家，像德國工業用電每度從 10.6 調高到 14.2 元，義大利從 7.6 調高到 9.8 元，而台灣只有 2.56 元，歐洲的電價是台灣的四倍；他們認為，唯有適度調高電價，才能提升能源效率。

### **消基會認為：**

全台用電量最多的工業部門，用電占全體 57%。家庭住宅用電只占全國用電約 18%。如果台電公司長期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售電，所產生的虧損勢必以納人的錢來補貼，則比重占 57% 用電量最多的工業用電，長期大量獲得政府的電價補貼，既造成「用得愈多補貼愈多」的不公，政策上顯然就是「劫貧濟富」，要調整此種長期不公的現象，如果政府考量要以調漲電價的方式以對，那麼電價的調漲，只能先從對工業部門開始，非有必要，不宜調漲民生用電的價格！

工業大戶的電價可以將漲價成本轉嫁到所生產的各項商品之上，工廠或公司亦有經濟能力可以透過各項節電或節約耗能設施，甚至自籌發電設備或綠能發電，增加電力使用，種種自救措施都可以避開電力漲價的壓力。

民生用電是一般家庭的生活必需品，許多民生消費者，每月收入固定，根本無力以自籌綠能或採取多餘的節電措施以對，更無法轉嫁給任何因電費增加而生的生活成本，消費者在吸收漲價能力上根本沒有任何彈性，尤其在疫情尚未消退期間，消費者因為居家上班、在家隔離，增加許多居家使用電力的需求，電費也因此增加不少，也不見任何政府或公司的電力補貼，殊不公平。

（本文節錄自行政院消保會網頁/消費警資訊）



### 日本出現「剪卡詐騙」 刑事局憂國內歹徒模仿提醒注意

刑事局指出，日本出現新型態「剪卡盜領」詐騙犯罪模式，刑事局擔心國內詐騙集團模仿，呼籲民眾針對電話詐騙提高警覺，千萬不要隨意交付金融卡。

警方說，根據日本媒體報導，近期新型態「剪卡盜領」詐騙手法在日本各地橫行，從今年2月起案件量不斷攀升，至8月為止。日本全國發生此類詐騙共計185件，被害金額超過日幣4億元，雖然此種犯罪手法目前在台灣還沒有發生，但警方擔心不肖犯罪集團模仿此，衍生新型態「剪卡盜領」詐欺犯罪，呼籲民眾針對電話詐騙提高警覺。

新型態「剪卡盜領」詐騙手法，是以高齡者為被害人目標，撥打電話佯稱為警察署刑事人員，偵辦詐欺案件後，發現被害人金融卡遭人誤用後並冒領，雖然犯嫌已查緝到案，但是被害人金融卡恐怕無法再使用。

歹徒在電話中聲稱，警察署會派員前往被害人住家，確認金融卡原本狀態，除當面核對身分及基本資料(含金融卡密碼)，也會協助作廢金融卡並回收，並通報銀行及法院此犯罪事件。

約1至2小時後犯罪集團假冒警察人員前往被害人家中，並表示要進行作廢金融卡程序，經再度核對身分後，在被害人面前剪卡，但剪卡並未損及晶片IC及磁條卡部分，僅在卡片不重要地方剪約不到2公分的三角型截角，並告知被害人該卡被註銷後必須由警方帶回，因屬犯罪證據，必須通報銀行、法院才能予以銷毀。

被害人驚慌下不疑有他，讓犯罪集團帶走卡片，由於該卡並未損及卡片重要部分，所以ATM提款機還是可以使用，被害人帳戶存款盡數為犯罪集團提領完畢。

日本警方表示，由於新冠肺炎緣故，日本犯罪發生數有下降，但以高齡者為犯罪被害目標的詐欺不法活動，並未因疫情消退；警方宣導警察機關不會詢問民眾金融卡密碼及擅自取走金融卡，呼籲民眾小心防範。

刑事局說，台日民眾國情相近，此類詐騙手法施作難度不高極易模仿，恐怕日後會遭國內不肖犯罪集團模仿從事「剪卡盜領」詐欺犯罪，刑事警察局先行呼籲國人，台灣警方不會詢問民眾金融卡密碼及擅自取走金融卡，民眾小心防範切勿隨意交付金融卡給他人以免受害。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網網頁/新聞快訊)



### 如何培養正確的個人資安態度

站在個人資安的角度上，什麼樣的態度和習慣才能夠確保重要資訊的維護？以下幾點可以提供參考：

- 一、個人資安最嚴重的問題，不在於軟硬體之不足，而是在於每個人『心態』之正確與否。
- 二、『保密防諜、防止機密外洩』絕不是口號，而是必須要在資安上身體力行之態度。
- 三、依資策會之研究調查，有高達 85% 之資訊相關機密外洩，都源於人為之疏忽洩漏，因此人人都要以謹慎、小心之態度來面對資安之防護工作。
- 四、即使是個人，都應該要負起維護資安之工作。
- 五、隨時提高警覺性，掌握各種可能之資安威脅。
- 六、不在公開場合與容易取得之物件上談論與紀錄機密資訊。

以上之各項重點，許多只是一個簡單之觀念，卻也是最容易被疏忽之部分，每個人除了要有所體認之外，所處之單位也可以提供合適之教育訓練，強化每個人對於資安之觀念及正確態度，並且實踐到工作和生活，這樣資安維護之目標才不會流於空談。



## 圖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壹 圖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例外規定**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

**貳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相關函釋(文)說明**

**重要函釋(文)**

一、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二)函釋內容摘要

**1、執行應注意事項**

- (1)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本法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2)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議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





##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 【火災時逃生對策】

- 一、平時：在平時即要有危機意識，多利用機會瞭解消防安全常識及逃生避難方法，另外，認識平時居住之環境或辦公處所之消防設施及逃生避難設備，事前擬妥逃生避難之計畫，並加以預習，於狀況發生時，便能從容應付，順利逃生。
- 二、進入陌生場所時：進入陌生場所時，應先尋找安全門、梯、查看有無加鎖，熟悉逃生路徑，尤其是夜宿飯店、旅館或三溫暖等公共場所，更應特別注意有兩個不同逃生方向出口最安全。消防安全檢查記錄不佳之場所更是避免進入為宜。
- 三、發生火警時，可採取下列三項措施：
  - (一)滅火：滅火最重時效，能於火源初萌時，立即予以撲滅，即能迅速遏止火災發生或蔓延，此時可利用就近之滅火機、消防栓箱之水瞄，從事滅火。如無法迅速取得這滅火器具，則可利用棉被、窗簾等沾濕來滅火。但如火有擴大蔓延之傾向，則應迅速撤退，至安全之處所。
  - (二)報警：發現火災時，應立即報警，如利用大樓內消防栓箱上之手動報警機，或是電話打“119”報警同時亦可大聲呼喊、敲門、喚醒他人知道火災之發生，而逃離現場。如打“119”報警，切勿心慌，一定要詳細說明火警發生之地址、處所、建築物狀況等，以便適切派遣消防車輛前往救災。
  - (三)逃生：當火災發生時，掌握契機，迅速判斷，正確的逃生，保全性命是最佳之道。逃生時，務必保持鎮定，切勿驚慌，以致張惶失措，更勿為攜帶貴重財物，而延誤了逃生的時機。

(本文摘自內政部消防署網頁/防災知識)



## 111-08 有獎徵答

各位同仁，閱讀完本期工務園地後，請你填寫回答下列問題，題目全部答對者，政風室將於 8 月 15 日抽出 10 位回覆者，致贈實用小獎品乙份，請大家踴躍參加。

- ( ) 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排名全球第 25 名，分數增加 3 分至 68 分，超過全球 87%受評國家。
- ( ) 公共場所，更應特別注意有選定逃生方向出口最安全，而離開建築物最好的方法就是往一樓向外逃生。
- ( ) 依資策會的研究調查，有高達 78%的資訊相關機密外洩，都源於人為的疏忽洩漏，因此人人都要以謹慎、小心的態度來面對資安的防護工作。
- ( ) 為守護民主，反賄選檢舉具有「高額檢舉獎金」，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及「檢舉管道暢」等重點。
- ( ) 發現違反選罷法各項情事，可以撥打免付費電話號碼 0800-024-099 分機號碼 4 查詢或舉發。

請前往有獎徵答活動網頁作答後提交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lkoErQr8Now6maIYp5P00S0mE3WaJwC7FMieiKsvA6Jc\\_Kw/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lkoErQr8Now6maIYp5P00S0mE3WaJwC7FMieiKsvA6Jc_Kw/viewform)



##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2299 號信箱

###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73247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30~84 號信箱

電子信箱：ethice@kcg.gov.tw

###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2、「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3、「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其他」方式：  
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